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

勞職授字第 10702004912 號

主 旨：訂定「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設備」，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 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設備」。
- 二、貨品分類號列：8515.39.00.00-7 電弧（包括電漿弧）金屬熔接機及器具，非自動者。
- 三、驗證標準：國家標準 CNS 4782（交流電弧銲接電源用電擊防止裝置）。
- 四、產品驗證方案：ISO/IEC 17067（2013）之 5.產品驗證方案之 5.2 產品驗證方案之功能與活動之表一產品驗證方案型式四。

部 長 林美珠